115學年度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作業
(網路操作)說明會



人事室 陳宜寧 專業行政助理
張雯雅 組長
電算中心系統組
劉建宏 程式工程師

2026/11/23 及 2026/11/30
(星期一) IB103教室

議程

時間	項目	
3:20-3:30	報到　(電算中心IB103 教室外走廊)	
3:30-3:35	致詞	人事室賴秋雲主任
3:35-4:10	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簡報	人事室張雯雅組長 人事室專業行政助理陳宜寧
4:10-4:40	115學年度教師評鑑系統操作簡報	電算中心劉建宏程式設計師
4:40-5:00	意見交換	人事室同仁
5:00~	散會　(請確定完成簽到，以利研習時數登錄2小時)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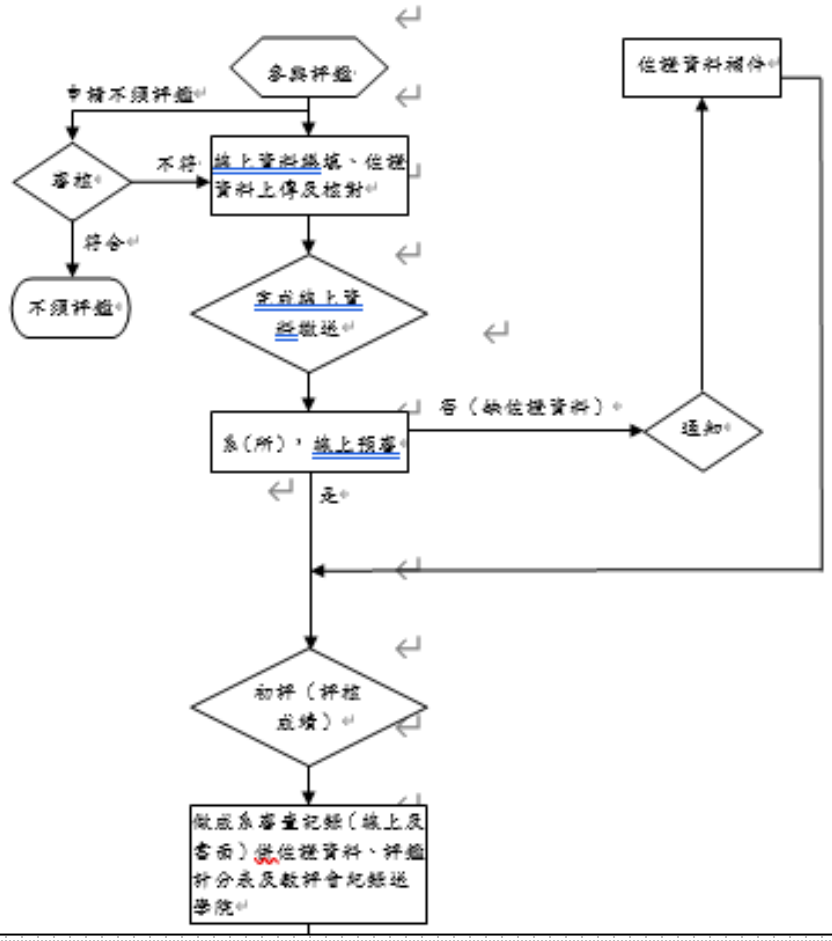
1. 115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流程
2. 115學年度專任/專案教師評鑑實施計畫
3. 115學年度參與評鑑專任/專案教師一覽表(受評教師名單確認)
4. 115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115學年度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評鑑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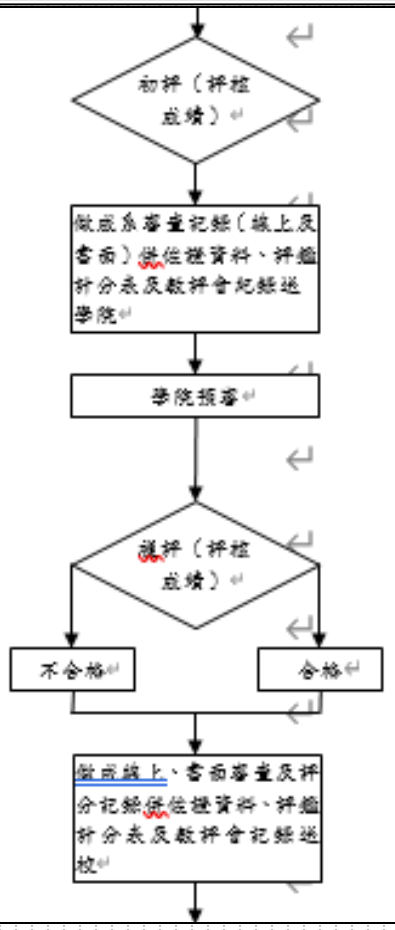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自評➡初評階段)

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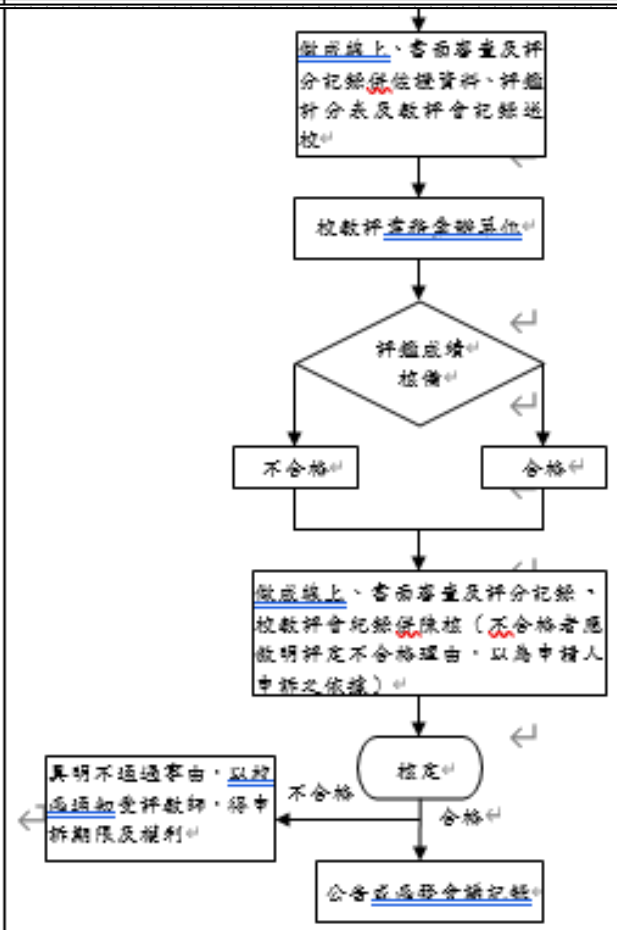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申請評鑑教師		115 年 11 月 16 日前	確定受評教師名冊
		116 年 1 月 31 日前	資料登錄作業
		116 年 2 月 28 日前	列印評鑑計分表，送系（所、中心）審查 建議系(所)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系（系主任或系預審小組）			
系教評會		116 年 3 月 26 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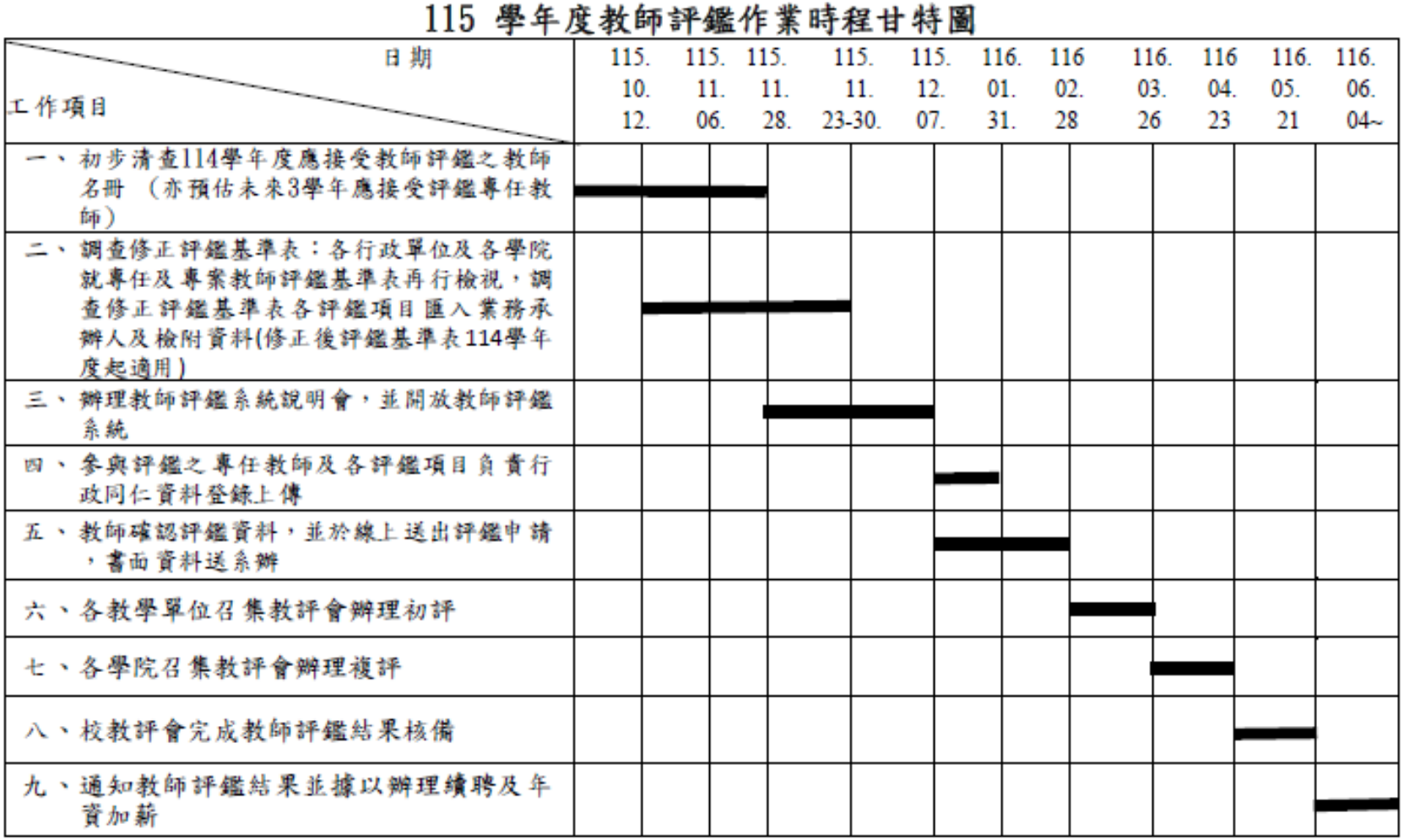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初評➡複評階段)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系教評會 各學院（院長或院預審小組） 各學院教評會		116年3月26日前 116年4月23日前	參考預審結果，就教師評鑑計分事項及佐證資料審查，並於線上及書面完成初評評定。 建議學院組成預審小組（二至三人）辦理 參考預審結果辦理複評 彙整院教評會提案送校教評會審查

(一)評鑑作業流程圖(校評/評鑑結果核備)

權責作業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程	相關表冊及作業說明
人事室 校教評會 校長		116 年 5 月 21 日前 116 年 5 月 24 日前 116 年 6 月 4 前	彙整院教評會提案送校教評會審查 完成校教評會核備 校長核定後公告

(二) 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時程甘特圖



(三)「專任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辦理期間	重點作業	相關作業
自即日起至116年2月26日前	資料上傳、評鑑系統說明會	1. 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學院負責相關評鑑項目之行政同仁，請分別登入教師評鑑系統進行**112、113及114學年度**期間各項評鑑資料之繕填與佐證檔案上傳 備註：本校專任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一年計）期間不須評鑑。請參照人事室公告「115學年度教師評鑑總名冊」中標註**評鑑資料採計學年度**辦理。 1. **謹訂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任教師及相關項目負責填報、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2. 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6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 3. 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6年2月26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請列印評鑑結果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辦理初評。
116年3月26日前	初評	1. 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2.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進行初評，就評鑑結果表及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並請於線上(教師評鑑系統)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 3.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系(體育室)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專任教師--主聘單位

農學院：農園生產系、食品科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植物醫學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環境科學與工程系、土木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水土保持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

管理學院：農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系、應用外語系、幼兒保育系、通識教育中心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際學院：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獸醫學院：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任教師)

線上送出評鑑申請；並列印**評鑑結果表**及其他佐證資料，送各單位辦理初評。

初評完竣後，併同**評鑑結果表、佐證資料及教評會紀錄**送各學院辦理複評作業。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複評作業，**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自評階段

教師依**評鑑基準表**所列事項逐項填寫，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

初評階段

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初評，並簽註意見。並於**線上及書面**方式作成審查紀錄。

複評階段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教評會提報教師評鑑初審結果及意見進行評審，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限制權益之決定**。

核備階段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院教評會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核備**。

(四)「專案教師」評鑑作業參考時程表

重點作業	辦理期間	相關作業
自評	自即日起至116年2月26日前	1. 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通過項目，並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辦理初評。 2. **謹訂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3:30~5:00及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3:30~5:00，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舉辦二場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評鑑作業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歡迎參加評鑑之專案教師及相關業務承辦、審核之校內同仁參加。 3. 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至遲於116年2月26日前將**評鑑評分表(教師親自簽名)及具體佐證資料**，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	116年3月26日前	評鑑資料及表冊提送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組成審查委員會，就教師自評內容及提供資料辦理初評。
複評	116年4月23日前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體育室及語言中心提送之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	116年5月21日前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含體育室及語言中心)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備註：作業時程如有臨時更動，將另行通知。

專案教師--主聘單位
(中心、室、系、所、學位學程)

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

農 學 院：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工 學 院：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人文暨社會科學系：幼兒保育系、休閒運動健康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評鑑作業流程圖(專案教師)

自評階段

專案教師依評鑑評分表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及得分**，並**檢附具體佐證資料**以供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初評階段

教師隸屬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者，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自評結果辦理初評。

教師隸屬行政單位者，由**所屬行政單位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初評**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後，逕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複評階段

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提送初評結果及意見進行審議，並**作成評鑑通過與否之決定**。

核備階段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學院複評結果**或**行政單位**(教學資源中心、語言中心)**初評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



115學年度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評鑑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大學法第21條**中明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含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含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由學術單位聘用及由行政單位聘用) 等相關規定，辦理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
- 可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點選「法令規章」-「教師法規」-「教師評鑑」下載，其網址為：https://personnel.npust.edu.tw/regulations/law01/law0103/
- 「教師評鑑專區」網址為：https://personnel.npust.edu.tw/link/teacher_evaluation/
-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網址為：https://fatms.npust.edu.tw/

(二) 教師評鑑相關法規

一、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二、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三、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表**

四、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基準項目單位(同仁)**分工表**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須參與評鑑申請表

六、本校教師評鑑成績申請證明書-專任教師

七、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

八、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基準表**

九、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學術單位聘用)**評分表**

十、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學術單位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十一、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聘用)**基準表**

十二、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由行政單位聘用)**評分表**

十三、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由行政單位聘用)單位(同仁)**分工表**

十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三)評量機制-1

-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暨「施行細則」**規定，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 本次應參與評鑑之專任教師，於應接受期限內**未**提出申請者，視為當次**評鑑不通過**。
- **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三)評量機制-2

- 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規定：「專案教師（退休再任者除外）自擔任現職之日起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應依本辦法規定主動申請評鑑，以為次學年度續聘**參考**」。
- 專案教師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三)評量機制-3 (專任教師)

1. **專任教師**如遇有施行細則第五條「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之情形，該學年度不予評鑑。

「得免接受評鑑」情況包括:

(1)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2)年滿60歲（含）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10年（含）以上者；

(3)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其他無須接受評鑑條件:

(1)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編制內單位**二級**以上主管**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適用。**

(2)教師經學校核准長期病假、出國講學、研究、全時進修、休假研究、借調、育嬰假及懷孕生產**（以1年計）**期間不須評鑑。

(三)評量機制-4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 **專案教師**依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評鑑程序辦理，於評鑑當學年度聘期屆至，簽准不再續聘，學年度內聘期未滿一學年者或**兼任行政主管期間**者，得免予評鑑。

2. 專案教師遇有下列情形，得**專案簽奉核准**，申請當年度不予評鑑。(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於前項不予評鑑原因消滅後，研究項目扣除該期間採計前、後合併3學年之研究成果申請評鑑。)

   (1)留職停薪滿半年以上。

   (2)請准延長病假逾6個月以上者。

   (3)遭受重大變故。

3. 另專案教師申請長期病假(3個月以上)、育嬰假及懷孕生產期間者，仍須接受評鑑，惟經專簽核准後，其**A1基本項目乙節另予考評**。

(三)評量機制-5 (違反教師相關規定處理方式)

第十三條

教師有下列情形，應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

一、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

二、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

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

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

(三)評量機制-6

1. 專任教師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2. 專案教師評鑑之通過標準為**八十分**，未達標準者為評鑑不通過。專案教師於規定期限內未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評鑑未通過，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

(三)評量機制-7 (評鑑結果運用-專任教師)

(一)**調整**：評鑑成績未達合格門檻者，為評鑑不通過，由人事室通知受評教師於次期評鑑期限內改進並「限制部分權益」及進行**再評鑑**。

(二)**限制**：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1. 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2. 不得支領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申請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3. 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三)**再評鑑仍未通過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於聘期屆滿時不予續聘，或得於再評鑑學年度期限結束前一個月自行請辭。

(三)評量機制-8 (評鑑結果運用-專案教師)

(一)**限制**：應提各級**教評會審議**，是否予以續聘。專案教師評鑑不通過，經教評會審議准予續聘者，自次一學年度起：

1. 不予晉薪。
2. 不得提出升等。
3. 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
4. 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

(二)**其他措施**：

1. 教學型專案教師如教學、輔導與服務項目檢核未通過，應由所屬聘用單位就個別教師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
2. 研究型專案教師如研究項目檢核未通過，須繳回減授時數之鐘點費。

(四) 評鑑工作-1(確認受評教師名單)

- (1) 人事室115年10月15日第1151600568號函通知各學院、系、所、室、中心應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新制助教。(人事室依規定初步清查應接受114學年度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及新制助教；另預估未來3學年度應接受評鑑專任教師，發函各單位協助通知應參與評鑑作業教師，依時程完成評鑑)。

- (2) 有意願申請提前參與115學年度教師評鑑者；或得免予評鑑之專任教師，如因參加校內、外各項獎勵金之申請等，需辦理評鑑者，請於附件表冊中「應接受評鑑學年度」欄位，註明擬接受評鑑之學年度，並親自簽名送請單位主管(系、所主管)核章後，送至本室承辦人員，俾利改列為接受評鑑教師。

(四) 評鑑工作-2

1. 實施對象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詳如115學年度辦理教師評鑑之「專任教師名冊」、「專案教師名冊」及「助教名冊」。

[專任教師54人/專案教師19人(其中2人須評項目B-研究項)，共73參與評鑑。]

2. 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1)**專任教師**評鑑/**助教**評鑑:

資料採計期間以近3學年度年為限。即115學年度接受評鑑，應採計**112、113及114學年度**之資料，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

(2)**專案教師**評鑑：

每學年度須接受評鑑，由學術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每3學年評鑑一次；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研究項目不列入評鑑門檻，但得依學術單位之評定標準評定。

(四)評鑑工作-3 (修正分工表及召開說明會)

一. **人事室115年10月15日第1151600569號函**通知各處室及所屬各項基準項目之業務承辦人，再行檢視有否修正或新增各項基準項目承辦人及檢附資料。

二. **人事室115年10月27日第1151600592號函**通知，115.11.23(星期一)及115.11.30(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17時20分，於電子計算機中心(IB103教室)分二梯次召開「115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及系統操作說明會」，簡報做業流程。並邀請電子計算機中心簡報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方式**(詳如-電子計算機中心教師評鑑系統操作手冊)**。

(四)評鑑工作-4 (評鑑法規修訂-研究項B-1必要項目)

為強化教師與產業界之連結，以培養具備實務與創新能力之優質人才，「**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技職法）」第26條第1項規定**（略以），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6年即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教育部重申下列事項：

(一)依技職法第26條規定，凡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即應依限完成法定事項。

(二)部分任職期間未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如中斷任教、留職停薪等），學校可依「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第4條自訂之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規範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完成時限之調整。

(三)**編制外、擔任行政職務或有其他職務變更者**，於任職6年期間尚有專任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情形，仍應依限完成技職法第26條法定事項。

(四)評鑑工作-4 (評鑑法規修訂-新增研究項B1基本項目)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6條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研習期間至少半年。」，擬於**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二、研究項目(B項)-B1評鑑基本項目**」**中增列**「**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並將原先「B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分項移至B2分項，以此類推。

評鑑通過門檻：**「B1基本項目」為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必須達成項目。**

1. 修正「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附表「評鑑基準表」**-「二、研究項目(項目B)」新增「B1基本項目」。
2. 修正「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辦法」-**附表「評鑑基準表及評分表-教學型專案教師(由學術單位聘任)及研究型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二、研究項目(項目B)」新增「B1基本項目」。

本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表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專任教師評鑑基準表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四) 評鑑工作-5 (教師評鑑日程)

STEP 1
116年 2月 26 日前
各行政、學術單位同仁及教師完成評鑑資料上傳

STEP 2
116年 3月 26 日前
各教學單位召集教評會辦理初評

STEP 3
116年 4月 23 日前
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辦理複評

STEP 4
116年 5月 21 日前
送校教評會核備

115學年度教師/專案教師評鑑日程圖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1/4)

1. 請再次確認「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是否正確

(1)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115學年度評鑑採計期間為112、113及 114 各學年度之資料，即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惟**112 至 114 學年度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115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中查詢。

舉例說明：某師最近評鑑通過學年度為112學年度，於113-1 (113.08.01-114.01.31) 申請教師休假研究，經校教評會審通過，計扣除一學年(113學年度)，核計評鑑期間為112、114、115等3學年度，爰遞延至116學年度始接受評鑑。

(2)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業於115年10月15日(第1151600568號函)起經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中心及室，轉請受評教師確認。

(3)115學年度受評教師若有**115-1升等通過者**，**擬於升等名單公告後通知案內受評教師**，依本校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2/4)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1/2)

(1)登錄評鑑資料及上傳佐證資料。**(請參閱教師評鑑項目115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2)由各單位自校務基本資料庫及業管資料至遲於116年1月31日前匯入新版教師評鑑系統，並請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教師確認資料無誤後完成自評，至遲於116年2月26日線上送出評鑑申請。

(3)如有認證未通過之情形，得再次上傳佐證資料補正。

(4)專任教師於教師評鑑系統**列印教師評鑑檢核表(門檻制)，**簽章後送交各所、系、學位學程(專班)辦理初評。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3/4)

2. 受評教師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的事項」(2/2，續上頁)

(1)請**專案教師**依評鑑項目及內容，自評具體事實即得分，至遲於116年2月26日(星期五)前將**評鑑考核表及具體佐證資料(紙本-績分制)**，送相關單位認證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或語言中心辦理初評。

(2)進入初評階段即**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並儘快完成核章。**進入初評或複評教評會階段，如仍需補正佐證資料，請於接獲所、系、學位學程或學院通知後配合辦理。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教師端(4/4)

1. 評鑑資料「登錄及上傳步驟」

(1) 電算中心搶先報通知，115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請全校教師**至「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教師研發相關資料**。教師如未於期限內上網填報相關資料，直至教師評鑑時才提出補正資料需求，進而影響評鑑進行。請教師務必確實進行填報，並請注意填報時限，以間接減少績效成果偏誤之機會。

(2) 系統操作說明，請參閱教師評鑑系統手冊。

(3) 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入口)網址：https://fatms.npust.edu.tw/

補充說明:

擔任2個(含以上)單位主管/副主管；擔任教務相關委員會(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A2-8)或是擔任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推會教師)(專任教師教學評鑑基準表C2-1)，只能擇一認列。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1/3)

1. 認證負責人於規定時程內**「應完成事項」**
(1)匯入評鑑資料。(請參閱教 師評鑑項目115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
(2)就受評教師所登錄之評鑑資料進行認證。
(3)就受評教師所補正之評鑑資料進行再認證。

2. 請確認**匯入及認證「權限」**是否正確
(1)各認證單位之匯入及認證權限，以**「115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所載評鑑項目及負責匯入人員為主，如發現無相關權限，請儘速與人事室及電算中心聯絡。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2/3)

3. 教師評鑑資料之「採計(學)年度」

(1)**專任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以近3學年度為限（即採計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資料），惟 112 至 114 學年度如有不在 校之情形者，得往後推算；**專案教師**評鑑期間以115學年度(115.08.01-116.07.31)為採計期限。若有簽准當學年度不接受評鑑或遞延評鑑時間者，依核准公文辦理。

(2)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可於「115學年度受評教師名單」中查詢。

(五)教師評鑑 (資料「登錄、匯入及認證」)注意事項—認證端(3/3)

4. 評鑑資料「匯入說明」

(1)請依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匯入評鑑資料。

- 教師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以近三年為限（即採計 112 至 114 學年度之資料），惟該期間如有不在校之情形者，得往前推算。
- 請於匯入資料前，先行確認各受評教師之「評鑑起日與迄日」。（可至「教師評鑑管理系統/各年度受評教師名單查詢」中下載），進入初階段評鑑系統暫停繕填及更新各項資料。
- 為妥善保存教師評鑑資料，各認證單位每學年度均須針對當年度受評教師「完整匯入」近三年的評鑑資料。

(2)**各單位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課程)**，請確實匯入評鑑資料。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4項均需達成(校內資料由業務單位提供)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配合項目	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數位學習認證。(業務單位提供) 5.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7.配合課程教材上網政策，每學期所授課程全部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8.於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教師提供)	1~17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A2配合項目	9.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編寫大綱、週次進度及評分方式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 10.於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教師提供) 11.於評鑑期限內開授校、院訂必修課程(不含外語實務及生活服務教育)。(業務單位提供) 12.於評鑑期內限配合各學系及行政單位開授輔導學生考取證照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 13.於評鑑期限內開設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教師提供) 14.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15.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6.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檢附佐證資料) **(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7.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本項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1~17項需達成3項（含）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A1基本項目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教學項)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項仍應輸入任意4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教評會**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115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修正草案)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1基本項目	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本項資料由業務單位主動採認。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B1基本項目及B2、B3、B4、B5至少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2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	件數：1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金額累計達250,000元以上者。	
B3研究衍生成果	1.專利獲證1件以上。 2.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3門檻。 7.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2重覆採計) 12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2項以上之項目	
B4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修正草案)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4全校性計畫執行	1.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件數：1件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B1基本項目及B2、B3、B4、B5至少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5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研究項)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x100%、共同主持人=1件x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x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x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x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x30%÷協同主持人數

3.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基本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4)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1.1~4項均需達成 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1基本項目(續)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1.**1~4項均需達成** 2.有關非擔任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導師者，以準導師認定。 3.導師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準導師由業務單位依據受評教師另提供佐證之資料進行認定 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表及通過門檻 (輔導與服務項)

項目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 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 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 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11需達成2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備註：1.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A教學項目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基本項目	1. 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 每學期每週排課3天以上(經專案簽請核准者除外)。 3. 一般系所、學程專任教師於評鑑期限內指導3組以上實務專題生、3名研究生或3名校外或產業實習學生。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每學期開3門以上不限科目之通識教育類課程以上（3個班級(含)以上)，體育室教師每學期開4門體育教學課程以上，或經教務處認定者。惟通識中心借調之教師，於其他系所開設之課程得合併計算。 **4. 於評鑑期間內參加6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 3.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 4.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配合項目	1. 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業務單位提供) 2. 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課程與實習規劃作業、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之責，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系所提供) 3.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活動之推動工作者，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教學改進計畫、教育認證、教育部科大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者。(教師提供) 4. 於評鑑期限內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教師提供) 5. 於評鑑期限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或遠距課程或進修部課程**或海青班課程**。(業務單位提供) 6.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學校開授暑修班或補救教學課程。(業務單位提供)或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一次。(教師提供)（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1. 教務處課務組邱意雯 2. 各系所及教學中心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江渝協助) 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5.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進修教務組邱俊德、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恒綺 6.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務組邱俊德/各系所及各教學中心承 辦同仁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A教學項目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 (續)	7. 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教師提供) 8. 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教師提供-檢附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9. 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或參與協助者。(教師提供，依業務單位需求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 10. 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業務單位提供)（第15-17項自110學年度公告實施）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計畫承辦單位 9. 各業務單位(各學院/系所)承辦 人；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 10. 永續發展辦公室鄭雯心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B研究項目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1基本項目	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1.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由研發處主動認列。 2. 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張簡珮辰
B2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 2. 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 1次以上。	1. 校基庫表1-8/研發處研推組潘妍蓉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3研究衍生成果	1. 專利獲證1件以上。 2. 技轉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 3. 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4. 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5. 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 **6. 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3門檻。** 7.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 8.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 9.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0.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 11.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2重覆採計) 12. 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1. 校基庫表1-12/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嘉德 2. 校基庫表1-16/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嬿玲 3. 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校基庫表1-10/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5. 校基庫表1-11/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6. 校基庫表1-9/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B研究項目

項目		匯入表冊/單位及同仁
B4全校性計畫執行	1. 執行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1件以上。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5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 2.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或全國性實務專題競賽或其他展覽1次以上。 3. 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 4. 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 5. 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 6.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7.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 8.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 9. 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 10. 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 11. 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 12.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研發處育成中心許儷瀞 4.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7.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C服務與輔導項目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基本項目	1. 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 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 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 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4) 國際學院所屬專班、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國際學院所需文件-經主任核章之「國際學院國際學位學程專班專任教師輔導紀錄表」；通識教育中心所需文件-經主任核章之「通識教育課程教師課業輔導紀錄表」） 2. 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 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 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09學年度公告實施）。**	1. (1)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只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黃靖容/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 (3) 體育室侯嘉美 (4) 國際學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曾麗淑**、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曾淑欽**；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許淑鶴**；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語言中心-**曾萱芳** 2.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只 3. 各系所單位、教學中心及體育室承辦同仁 **4. 第4項由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電算中心負責-程彥傑）。**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C服務與輔導項目

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2配合項目	1. 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 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 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 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 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7. 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 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 擔任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 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計畫結案報告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1.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王連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李亞蓉 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 5. 研發處**育成中心**許儷瀞 6.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鍾艾芸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8. 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黃靖容 9.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蔡佳芸 **10.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 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評鑑結果表--範例(封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結果表
（門檻制，資料期間：三學年）

115學年度適用

系所：　農園生產系　　職稱：　助理教授　　姓名：　王大明

教師簽名：

受評估期間：　112　年　08　月至　115　年　07　月　　填表日期：　116年02月28日

前次受評鑑學年度：　112　　前次評鑑結果：　通過

教學(A)	研究(B)	輔導與服務(C)	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評鑑通過標準：(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教學：需達到A1基本項及A2加分項目3項以上。
二、研究：至少需達到B1、B2、B3、B4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三、輔導與服務:需達到C1基本項及C2加分項目2項以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 項) □研究(B 項) □輔導與服務(C 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

【範例 1】於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參與校、院、系(所或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務相關委員會。

【範例2】於000 學年度至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擔任非指導之博、碩士學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

【範例 3】於 000 學年度至 000 學年度評鑑期限內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 2 次。

證明單位：_____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核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1/4)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2/4)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6.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14**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分數**計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3/4)

A2配合項目(續)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1~**14** 項需達成3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教學項目(4/4)

備註：

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2) 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

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1)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2)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3)評鑑項目A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1/4)(修正草案)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1基本項目	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任教滿6年前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資料由業務單位主動採認)	1.B1基本項目為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必須達成項目。 2.達成B1基本項目後，應另達成B2、B3、B4、B5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B2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x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件數：1件以上 金額：得累計，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x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2.專案教師參與校內外補助之各項計畫並有結案報告書者比照本項按其執行之項目金額計算。另以學校名義開授訓練相關課程(班)，其招生收入總金額，亦視同之。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2/4)(修正草案)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3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EI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3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 (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2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成果產出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B3 項目需與專業相關	1.B1基本項目為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必須達成項目。 2.達成B1基本項目後，應另達成B2、B3、B4、B5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3/4)(修正草案)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B4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件數:1件以上	1. B1基本項目為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必須達成項目。 2.達成B1基本項目後，應另達成B2、B3、B4 B5任2項評定指標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B5其他研究發展服務協助推動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其他服務事項需達左列1項以上之項目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研究項目(4/4)

備註：

1.各已提出計分之項目不得再重複採列。

2.政府部會、產學合作計畫執行認定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為主，件數及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1)件數：

主持人=1件x100%、共同主持人=1件x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1件x30%÷協同主持人數

(2)金額：

主持人=總金額x100%、共同主持人=總金額x50%÷共同主持人數、協同主持人=總金額x30%÷協同主持人數

通過基準點=所屬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x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

範例：

A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為1,000,000元，計畫件數為10件。

基準點計算

A學院：1,000,000元÷10件x50%=50,000元；故基準點金額以50,000元採計。

3.全校性計畫如：高降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以執行單位認定者為主。

4. **I級期刊**認定標準為接受定期出版函或公開出版時發表於Science, Nature、SSCI、AHCI、SCIE、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TSSCI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THCI Core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如有爭議時以圖書與會展館公告歷年之期刊名單為準。

5.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1/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 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3項均需達成並至多採計4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2/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1/2)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11項需達成4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3/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 配合項目 (2/2 續上頁)	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1~11 項需達成4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配合項目4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各職級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除經專案簽請核准者外，每學期每週排課四天以上。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 教材及講議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承辦同仁 **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邱意雯 **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2/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並善盡各系之實習課程規劃內容，如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遵守實習合約書、辦理行前說明、輔導與實地訪視等，並於學期成績送交截止日前，將輔導紀錄繳交至各系所備查：10分。 2.學術單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評鑑期限內指導1組實務專題生或1名研究生: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依課程性質5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4.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經單位主管確認者：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5.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系務評鑑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6.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及業務單位提供)	1. **擔任暑期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輔導教師**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江渝協助 2. **指導學生** 各系所承辦同仁 3. **配合校、院、系擔任特定課程(境外專班、海青班、英語授課、遠距教學、推廣教育、證照課程…等)** 各系所及承辦單位同仁(數位學習)、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姜詩儀(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邱俊德、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教資中心(EMI研習認證)、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證照課程)、推廣教育處教育組莊桓綺(推廣教育課程)、推廣教育處同仁(海青班及境外專班)、教師自填並檢附相關文件 4. **協助管理教學實驗室、實習場廠** 各單位主管/用人單位 5. **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續)	7.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校院系單位主管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 9.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10.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提供，依業務單位需求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 11.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計5分。 12.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 13.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 14.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7.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 8.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10. **附屬高中或跨校課程** 各業務單位(各學院/系所)承辦人；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 11. **問卷調查成績**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 12. **英文授課** 教務處課務組陳鵬勇/進修教育組邱俊德 13. **EMI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 14. **SDGs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鄭雯心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4/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1基本項目	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每任教6年應完成至少半年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本項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無須檢附證明文件，由研發處主動認列 研發處產學合作中心張簡珮辰
B2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評鑑期間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執行(不含校內補助計畫)1件以上且計畫總金額累計達各學院前一年度計畫總金額÷計畫總件數x50%(平均金額超過50,000元者，基準點以50,000元採計)：5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校基庫-表1-8) 研究發展處研推組潘妍蓉、計畫管考單位承辦人員
B3研究衍生成果	1.發明專利獲證1件：20分。 2.技術移轉案件以本校已入帳之之1件以上，(金額10萬元，且已確實入帳)：10分。 3.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4.研討會論文3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10分。 5.專書達1本以上(需為作者之一，不含出版翻譯書)：10分。 6. I級及IE等級期刊論文1篇以上(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視為通過B3門檻：10分。 7.教師個人展演(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次以上：10分。 8.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1件以上：10分。 9.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1次：5分。 10.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1.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以前三名或銅牌以上名次者為限，無名次規定者則以實際獲獎情形計列)10分。 12.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含展覽、器樂演奏(唱)或音樂創作管絃樂曲，並於國際性或國內具審核機制院轄市級以上場館舉辦)1份以上。(不得與B2重覆採計)：10分。 13其他研究成果(自行提供佐證資料)：5-10分。	教師請自行登錄「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 1. **專利(校基庫-表1-12)**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嘉德 2. **技術移轉(校基庫-表1-16)** 研發處技轉中心顏嬿玲 3. **期刊論文(校基庫-表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4. **研討會論文(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5. **專書(校基庫-表1-11)**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學術性專書) 6. **I級期刊論文(校基庫-表1-9)** 研發處研推組盧依秀 7. **教師個人展演(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8. **指導學生創業並有實際成果者** 研發處育成中心許儷瀞 9. **國外研討會口頭報告(校基庫-表1-10)**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0. **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 **參加由政府部會舉辦之全國性競賽並獲得名次者(校基庫-表1-13)**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2. **教師個人展演之現場整場光碟(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3. **其他研究成果(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5/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B4全校性計畫執行	1.擔任全校性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貴重儀器計畫及其他全校性之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達到預期成果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件5分至2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2.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1件以上，依活動規模與成果：2-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不得與A2重覆採計)	1. **擔任全校性計畫之計畫或子計畫主持人** 計畫管考單位主管/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承辦全校性藝文活動** 主辦單位/業務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B5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大專生專題計畫並獲補助1次以上：10分。 2.擔任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專任輔導顧問1年以上：10分。 3.擔任與研究發展推動相關之顧問、諮詢委員1年以上：10分。 4.促成策略聯盟並有實質合作項目1件以上：10分。 5.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10分。 6.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5分。 7.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比賽評審2次以上：10分。 8.擔任校內外專業領域論文審查2篇以上或學術研討會評論人2次以上：10分。 9校內外專業領域演講2次以上：10分。 10.教師參與校內外專業團體展演2次以上：10分。 11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10分。	1. **產業界委託檢測分析案資料累計達服務總金額超過20萬元以上，並確實有管理費回饋本校者** 研究總中心陳靜妮 2. **出版科學類、人文類、社會學類或其他具學術性之翻譯書籍(校基庫-表1-11)**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其他項目(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用人單位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6/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2分至2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 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學資源中心/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C2配合項目	1.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授)一學期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擔任系導師且按其辦理活動及繳交成果，依導生人數：2分至10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一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10分。 7.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推廣教育處王連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擔任系導師** 各系所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陳幸只/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李亞蓉 7.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承辦同仁、體育室侯嘉美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7/7)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2 配合項目(續)	8.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9.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域中心活動感謝狀) 10.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5-10分。	**8.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9. 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 **10.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及幼保系) **11. 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及體育室聘任)-教學項目(1/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1 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7項均達成，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2/3)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A2 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2.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每場5分。**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1~**11**項需達成2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A1基本項目及A2配合項目2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教學項目(3/3)

備註：

1.遇有以下特殊情形者，經簽奉核准，除教學項目中A1基本項目不予評鑑外，教學項目 A2配合項目及輔導與服務項目（學術單位聘任專案教師每3年需評研究項目）仍應接受評鑑。

(1) 如有懷孕、分娩、流產或育嬰者(以一學期計)。

(2) 罹患重病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於證明有效期間內，請假累計達3個月以上(非連續性之請假，每次均須附醫院診斷證明，且寒、暑假不予計入)，以一學期計。

2.專案教師評鑑項目A教學項之「A-1基本項目」評鑑不通過，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單科)未達80分以上者，惟符合以下條件，經簽奉核准，得視為評鑑通過。

(1) 該學年度所授全部課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

(2) 單科分數不得低於70分，各授課課程之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應達開課單位之平均分數之上。

(3) 評鑑項目A教學項總分高於評鑑門檻。

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4.教師編寫教學教材及講義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5.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6.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 (1/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1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2項均達成，並至多採計30分。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C2配合項目(1/2)	1.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8項需達成3項以上	

115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及語言中心聘任)-輔導與服務項目 (2/2)

項目		門檻	通過條件
C2配合項目(2/2續上頁)	**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 **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10**項需達成3項以上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C1基本項目及C2加分項目3項以上，且合計分數達80分以上至多採計130分。

說明：

1.每次評鑑計分之事項不得與前次受評之事項重複，但因評鑑成績不合格所進行之複評除外。

2.須與所教課程相關；內容需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前次評鑑用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

3.評鑑學年度第2學期之評鑑成績，經填據本校「專案教師評鑑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詳細說明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經承辦人及各級主管核章後作為附件資料，即可加入分數採計。

115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1/4)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1基本項目	1.每學年之鐘點數均符合本校專案計畫教學教師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2.每學期每週排課均符合教務處每週至少排課四天之規定。 3.無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4.依教務章則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5.二分之一以上課程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行政單位認證者。 6.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必(選)修課程成績達80分以上者填答人數達修課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即可通過。 7.每學年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1. **授課鐘點(檢附授課大綱)** 教務處課務組潘淑娟 2. **每週排課** 各系/所/學位學程 3. **缺課或不補課** 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 4. **授課及考試** 教務處課務組同仁(授課)、邱春葉(考試) **成績計算** 教務處註冊組周月霞 5. **教材及講義編寫/數位教材** 各系所承辦同仁 6. **教學問卷調查** 教務處課務組邱意雯 7. **研習活動(檢附證明文件)** 人事室陳宜寧/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教師成長營)、各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A2配合項目	1.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校、院及系教學改進計畫、工程認證、管理學院AACSB等專案，並可提出具體事證。本項成果優良經單位主管確認者：每項計畫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每門課10分；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每門課1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40分。 3.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依參與程度及成果2分至10分。 (高教深耕計畫所需文件：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 4.指導學生**(含專題製作)**參加校內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依競賽性質及名次2分至10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	1. **於評鑑期限內實際參與校院系內各項與改進教學有關之專案計畫** 各系所及業務單位(自辦評鑑/委辦專業類評鑑及校務評鑑)/教學資源中心/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開授通識課程、遠距課程、進修部課程、英語授課課程與EMI教師研習、暑修班、階梯班、大班教學與補救教學課程** 各系所承辦同仁、教務處課務組邱春葉(遠距教學)、各系所(數位課程)、陳鵬勇(暑修、階梯、大班、補救)、進修教育組邱俊德、通識教育中心林佳芳(通識課程) 3. **配合學校開辦政策性課程(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各系所、跨領域中心王榆宣、教務處課務組張維穎、進修教育組邱俊德 4. **指導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相關競賽獲獎者** 各承辦單位同仁/用人單位

115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2/4)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A2配合項目(續)	5.獲得本校教學優良教師，30分。 6.於評鑑期限內有其他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之實際績效可佐證，並經教務處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者：5分至10分。(教師自填) 7.於評鑑期限內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例如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業學院計畫、技優領航計畫、人才培育計畫等，申請通過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每項計畫10分，申請未通過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本校計畫處理表或教育部核定公文) 8.於評鑑期限內，支援高中職開課(例如AP課程、特色課程、彈性課程等)，每門課計10分；執行或參與高中職跨校教學或研究計畫者，擔任計畫主持人者，每項計畫10分，參與協助者，每項計畫3分，本項次累計至多30分。(教師提供，依業務單位需求檢附佐證資料)、(農學院教師請提供來函公文及課表) 9.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經教評會會同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確認，計5分。 10.**參與EMI培訓課程或有助教學成長相關研習，每場2分。(研習證明)** 11.於評鑑期限內依照所授課程詳實填寫SDGs指標調查表，上傳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1分。	**5. 教學優良教師** 教務處教資中心 **6. 其他**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7. 申請教育部教學相關之專案計畫** 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承辦單位 **8. 附屬學校或跨校課程** 各業務單位(各學院/系所)承辦人；農學院-鍾明珠/潘亨足 **9. 授課問卷調查** 評鑑教師所屬單位 **10. EMI研習認證** 教學資源中心賴姿伃(登錄本校教師成長研習系統者)或教師所屬單位認證。 **11. SDGs指標調查表** 永續發展辦公室鄭雯心

115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3/4)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1基本項目	1.出（列）席參與相關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但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10分 2.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含招生活動規劃、宣傳等，依參與程度5至30分，但因其他事由經專簽敘明原因並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1. **出(列)席參與系務中心事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各系所單位、教學資源中心及體育室等承辦同仁 2. **協助系院校辦理招生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學資源中心**潘美甄**/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C2配合項目	1. 擔任相關教學小組召集人10分，副召集人8分。 2.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每次5分。 3.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4.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5.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6.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以上，且每學年帶隊參與競賽1次，並繳交參與競賽紀錄：10分。 7.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1次：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1.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 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承辦單位同仁、教務處課務組全組同仁、推廣教育處王連勝/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2. **擔任本校各類考試工作(檢附證明文件)**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全組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3. **協助校院系進行校際或國際交流** 各系所單位及校院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4. **協助校、院、系校友畢業生聯繫與交流** 各系所單位承辦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5. **協助校院系辦理校慶、畢業典禮、新生訓練等活動** 活動承辦單位同仁/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6. **擔任學生校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 各系所單位同仁、體育室侯嘉美 7. **協助本校院系辦理之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115 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基準項目(行政單位/語言中心聘任)匯入單位（同仁）分工一覽表(4/4)

評鑑基準項目		維護單位及同仁或教師
C2配合項目	8.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20分；協同主持人：15分；USR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10分。 開設USR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並與在地連結者，每堂課採計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擔任USR計畫相關研討會主講人或講師，每場5分(本項次累計至多10分)。 (所需文件：計畫處理表或計畫參與證明-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列表或跨育中心活動感謝狀) 9.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開授相關課程；或有具體成效且留有相關輔導紀錄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分，甲級15分、乙級10分、丙級5分。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比照丙級加計分數。本項次累計至多20分。(職涯發展處檢附資料-屏科大協助本校工作活動查詢列印【本校老師協助職涯發展處各項工作項目資料】) 10.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依參與程度2分至10分。	**8. 出(列)席參與系、院、校各種任期制擔任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王榆宣 **9.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含教師檢定、教保員檢定)** 職涯發展處職涯輔導組蔡堯心/各系所(師資培育中心/幼兒保育系) **10. 其他校內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檢附證明文件)** 教師自填，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
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5學年度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115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均排課四天以上。

115學年度未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115學年度皆依教務章則親自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115學年度授之課程二分之一以上皆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115學年度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115學年度參加3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證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證明單位：研究發展處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年12月28日本校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年10月12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項) □研究(B項) ■輔導與服務(C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5學年度出(列)席參與體育室教學小組會議超過5成以上

115學年度協助○○○○○系所辦理招生工作合計三場

擔任本校體育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

115學年度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或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有確定學生海外實習行程安排者；或本校學海計畫簽有合作意向書者)

115學年度執行完成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

證明單位：體育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 月 ○○ 日

(六) 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

1.本校教師評鑑業務係由人事室負責彙辦，業務承辦同仁為人事室二組專業行政助理陳宜寧、二組組長張雯雅，校內聯絡電話分機 6105、6106；人事室電子郵件信箱 ining@mail.npust.edu.tw 陳小姐收。

2.各項指標匯入單位及承辦人:詳見「115 學年度教師評鑑基準項目匯入單位（同仁）分工表」。

3.教師評鑑操作系統部分:　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劉建宏程式設計師負責，校內聯絡電話分機6143、電子郵件信箱 neilliu@mail.npust.edu.tw。



115學年度
參與評鑑
專任教師/專案教師
一覽表

農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園生產系	李鎮宇	教授
農園生產系	趙雲洋	教授
農園生產系	翁珮怡	助理教授
食品科學系	黃至君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羅之綱	副教授
食品科學系	曾國展	助理教授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余祺	副教授
植物醫學系	楊永裕	副教授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吳東霖	助理教授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汪銘峯	助理教授
科技農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林旻蓉	副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鄧兆鈞**	專案講師

農學院專任教師115學年度共11人；專案教師1人接受評鑑(須評B-研究項1人)

工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謝季吟	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謝連德	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林志忠	助理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蔡仁雄	助理教授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謝秉衡	助理教授
土木工程系	楊樹榮	教授
土木工程系	郭振民	助理教授
土木工程系	陳致霖	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黃惟泰	教授級專技人員
機械工程系	陳永祥	副教授
機械工程系	曹文昌	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黃仁聰	副教授
水土保持系	江介倫	教授
水土保持系	張文彥	助理教授
車輛工程系	黃馨慧	教授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車輛工程系	余長宸	副教授
車輛工程系	陳斌勇	助理教授
生物機電工程系	洪芝青	副教授
材料工程系	陳威宇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機械工程系	林奇鋒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蔣銘源	專案助理教授
機械工程系	陳怡伶	專案講師
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仁宏	專案講師

工學院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共19人；專案教師4人接受評鑑

管理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農企業管理系	劉芳怡	助理教授
工業管理系	黃育信	助理教授
企業管理系	林鉦棽	教授
企業管理系	賴鳳儀	教授
企業管理系	薛招治	教授
企業管理系	吳至倫	助理教授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陳唯珍	副教授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賴炤容	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	柯立元	助理教授
餐旅管理系	蔡宏儒	助理教授級專技人員

管理學院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共10人接受評鑑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社會工作系	曾儀芬	副教授
社會工作系	董宜禎	助理教授
應用外語系	陳錦慧	副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蘇蕙芬	教授
幼兒保育系	陳俐君	助理教授
幼兒保育系	鄭伊恬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杜正宇	助理教授
通識教育中心	張智皓	助理教授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廖婉鈞	副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幼兒保育系	黃庭玫	專案助理教授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馮淑萍	專案助理教授
休閒運動健康系	林虹妏	專案講師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共9人；專案教師3人接受評鑑

國際/獸醫/達人學院受評教師一覽表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邱亞伯	教授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李嘉偉	教授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段氏秋容	助理教授

國際學院115學年度專任教師共3人接受評鑑接受評鑑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楊忠原	專案助理教授

達人學院115學年度專案教師1人接受評鑑

系所	教師姓名	職級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黃美秀	教授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孫敬閔	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獸醫學系	林文琦	專案講師
獸醫學系	潘昱儀	專案講師

獸醫學院115年度專任教師共2人；專案教師2人(須評B-研究項1人)接受評鑑

語言中心/教學資源中心/體育室受評教師一覽表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語言中心	彭瓊慧	專案助理教授
語言中心	陳智鴻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楊慈品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陳錫宏	專案講師
語言中心	丹尼爾	專案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教學資源中心	楊州斌	專案副教授
教學資源中心	王英義	專案助理教授

主聘單位（改隸單位）	姓名	職級名稱
體育室	蔡侑勳	專案講師

115學年度教學人員(行政單位聘用):

語言中心5人接受評鑑；教學資源中心2人接受評鑑；體育室1人接受評鑑

115學年度合計73人接受評鑑：

專任教師共54人；專案教師共19人(須評B-研究項共2人)



謝　謝
聆　聽